

股票代號：5432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 INTERNATIONAL CO., LTD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6
四、其他議案.....	7
五、臨時動議.....	7
六、散會.....	7
參、附件.....	8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本公司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106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11
四、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20
肆、附錄.....	21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21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25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伍、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30
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30
柒、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1
捌、其他說明事項.....	32

壹、開會程序

宣布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主席就位並致詞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選舉事項

四、其他議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107年6月8日（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四十二號五樓會議室。

宣布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106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三、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四、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8~p9】)

(二)本公司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 依據公司法第219、228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0】)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陳憲正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
- 三、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8~p9】及附件三【p11~p19】。
- 四、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之規定辦理。
- 二、附本公司106年度盈虧撥補表如后。
- 三、本公司不分派106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
-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761,76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94,695)
減：本期淨損	(22,439,835)
可供分配盈餘	42,927,2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927,238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195條、217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本公司第十屆（民國104.6.29~107.6.28）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二席之三年任期即將屆滿，依法於107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監察人改選事宜。
- 四、為配合107年股東常會召集時間，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提前於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選出時屆滿。
- 五、第十一屆應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為民國107.6.8~110.6.7，請就「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四【p20】）中選任之。
- 五、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規定選舉之。（請參閱附錄二【p25~p26】）

選舉結果：

四、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或有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提請公決。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0.85 億，稅後淨損 NT\$ 0.22 億，稅後每股虧損為 NT\$1.08 元，本期淨利較 105 年減少 NT\$0.33 億，茲將 106 年度經營成果及 107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85,599	100	106,676	100	(21,077)	(19.8)
營業毛利	24,270	28.4	32,712	30.7	(8,442)	(25.8)
營業淨利	8,631	10.1	13,676	12.8	(5,045)	(36.9)
稅前淨利(損)	(21,443)	(25.1)	13,385	12.5	(34,828)	(260.2)
本期淨利(損)	(22,441)	(26.2)	11,428	10.7	(33,869)	(296.4)
每股盈餘(元)	(1.08)		0.55		(1.63)	

(二)106 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4,500)	(2,9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57,169)	(38,3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669)	(41,263)

(三)106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NT\$1,293 仟元，主要致力於 COG 產品的開發。

二、107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將持續深耕中小尺寸顯示器模組市場，經營方針為：


1. 運用集團研發及產銷資源，降低成本、提高品質，創造競爭優勢。
2. 強化客戶關係，與開拓新應用市場及商機，提升經營效益。
3. 持續調整產品組合、發展客製化顯示器模組，提升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板新興應用需求持續擴增、產業技術不斷革新，然由於 108 年後中國新產能開出，面板整體供給增加，產能過剩將成為未來面板產業即將面臨之問題。展望後市，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管理、適時優化產能、導入先進技術，以保持生產彈性、強化成長動能。同時，秉持不斷求新求變之精神，積極開拓具潛能的產品與市場，以與客戶共同創造價值並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10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陳憲正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金塗



林寶村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833 號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條件眾多，包含起運點與目的地交貨，收入認列時間為出貨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底將尚未交付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予以調整，由於目的地交貨，因貨運時間可能存有跨期到貨之情形，但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之調整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抽核目的地交貨之銷貨客戶的銷貨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選取之目的地交貨收入已執行發函詢證。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5,316 仟元及新台幣 156,516 仟元。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係按淨變現價值提列跌價損失。由於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檢查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資料，以確認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
3. 依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暨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王方瑜



陳憲正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9,027	39	\$	170,696	5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150	5		12,11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40	-		344	-
130X	存貨	六(三)		8,800	3		8,953	3
1410	預付款項			669	-		66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57,031	2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8,017</u>	<u>68</u>		<u>192,763</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十五)						
	動			1,706	1		2,0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1,122	15		41,298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十五)		40,458	14		61,343	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6,744	2		6,7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030</u>	<u>32</u>		<u>111,431</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	<u>278,047</u>	<u>100</u>	\$	<u>304,194</u>	<u>100</u>

(續次頁)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9,620	4	\$	10,27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66	1		2,1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889	1		6,98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2	-		1,93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54	-		2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23	1		2,0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044</u>	<u>7</u>		<u>23,678</u>	<u>8</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433	1		1,1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33</u>	<u>1</u>		<u>1,11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1,477</u>	<u>8</u>		<u>24,788</u>	<u>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06,878	74		206,878	68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65	2		5,6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27	16		66,905	22
3XXX	權益總計			<u>256,570</u>	<u>92</u>		<u>279,406</u>	<u>9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8,047</u>	<u>100</u>	\$	<u>304,19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85,599	100	\$	106,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六)(十七)及七	(61,329)	(73,964)	(6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270	28		32,712	31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98)	(4,577)	(4)
6200 管理費用		(9,348)	(12,18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3)	(2,27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39)	(19,036)	(18)
6900 營業利益			8,631	10		13,67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3,252	4		2,69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3,326)	(2,98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074)	(291)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1,443)	(13,38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998)	(1,957)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2,441)	(11,428)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95)	(36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5)	(3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36)	(11,063)		10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08)	\$		0.5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08)	\$		0.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5 年 度</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6,878	\$ 3,435	\$ 58,030	\$ 268,343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2,188	(2,188)	-
	105 年度淨利	-	-	11,428	11,42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65)	(36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6,878</u>	<u>\$ 5,623</u>	<u>\$ 66,905</u>	<u>\$ 279,406</u>
<u>106 年 度</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6,878	\$ 5,623	\$ 66,905	\$ 279,406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1,142	(1,142)	-
	106 年度淨損	-	-	(22,441)	(22,441)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95)	(39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6,878</u>	<u>\$ 6,765</u>	<u>\$ 42,927</u>	<u>\$ 256,57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1,443)	\$ 13,3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 408	417
攤銷費用	六(十六) 40	8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609)	(1,2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十五) 306	98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五) 20,785	-
負債準備迴轉數	六(十) (72)	(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0)	114
其他應收款	4	6
存貨	153	4,409
預付款項	(9)	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59)	(5,3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3	(2,457)
其他應付款	(3,093)	(785)
其他流動負債	(73)	(1,8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	(10,5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71)	(2,753)
收取之利息	1,609	1,231
本期支付所得稅	(2,038)	(1,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00)	(2,9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03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132)	(66)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	(38,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	(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169)	(38,3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669)	(41,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696	211,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027	\$ 170,69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戶號或 ID.N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43855	董事	陳政隆	紐約大學 MBA 南加大會計碩士 密西根大學經濟碩士	法銀巴黎證券亞洲半導體產業分析師 德意志信託半導體產業分析師 瑞士信託半導體產業分析師 Stern Stewart 管理顧問 友上科技(股)董事 銀嘉科技(股)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兼亞洲科技產業主管 研究部主管兼亞洲科技產業主管 導體產業分析師 管理顧問 公司管理顧問	所羅門(股)董事長、總經理 達威光電(股)董事長、總經理 富相科技(股)董事 三門科技(股)董事 摩迪投資(股)董事 GD Power Ltd. 董事 碧瑤育樂事業(股)監察人	229,499	不適用
43518	董事	陳政璉	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數學系學士 加州柏克萊大學財務工程碩士 康奈爾大學企業碩士	誠宇國際研究員 摩根大通(香港)證券股權衍生性商品部研究員 新加坡聯合科技董事 所羅門(股)董事 富相科技(股)董事		達威光電(股)董事 所羅門(股)特別助理 富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157,500	不適用
43510	董事	三門科技(股)代表人：傅亦中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聲寶(股)成本課課長 瀚宇電子(股)會計課長 南港輪胎(股)會計專員 富相科技(股)會計主管		達威光電(股)董事、財會主管 所羅門(股)財會主管 所羅門貿易(深圳)(有)董事 鈺門國際貿易(上海)(有)監事	4,368,117	不適用
43980	獨立董事	高冠印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亞洲水泥(股)會計主任 所羅門(股)董事、副總經理		所羅門(股)薪資報酬委員 達威光電(股)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	399	否
BA82**	獨立董事	林嘉聖	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廣天藏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尚心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		達威光電(股)獨立董事 深圳市誠思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創辦人、總裁	0	否
43521	監察人	林實村	輔仁大學法律系	恆陽國際法律事務所研究員 台納化學公司法務專員 百利租賃公司法務專員 中聯信記公司法務專員		達威光電(股)監察人 所羅門(股)協理 富相科技(股)監察人 三門科技(股)監察人 吉帝能源設備(成都)(有)董事 吉帝能源設備(股)監察人 鈺門國際貿易(上海)(有)董事	15,500	不適用
43991	監察人	林金塗	省立三重商工專	華泰圖書文物(有限)副總經理		達威光電(股)監察人	315,000	不適用

肆、附錄

附錄一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0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0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4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2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捌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壹億捌仟萬，每股金額為

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及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無實體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其保存，依照公司法一八三條之規定，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至三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缺額補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

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四條：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則。
- 二、造營業計劃書。
- 三、編定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行使其他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責。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視察公司之業務。
-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六、行使其他公司法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責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

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得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調整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第一次修正於81年9月18日。第二次修正於83年7月29日。第三次修正於84年11月24日。第四次修正於86年11月7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8年5月27日。第六次修正於89年6月16日。第七次修正於89年6月16日。第八次修正於91年6月26日。第九次修正於93年6月30日。第十次修正於94年6月30日。第十一次修正於95年6月23日。第十二次修正於96年6月15日。第十三次修正於97年6月13日。第十四次修正於99年6月25日。第十五次修正於101年6月18日。第十六次修正於102年6月25日。第十七次修正於103年6月20日。第十八次修正於104年6月29日。第十九次修正於105年6月3日。第廿次修正於106年6月8日。

附錄二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依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4條之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

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5條之1

第 6 條

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依前項選舉時，並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第1次修訂於103年6月20日；第2次修訂於104年6月29日；第3次修訂於106年6月8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股東會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則進行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訂定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 2 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3 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

伍、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不分派106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故不適用。

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第30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106年度獲利狀況為負數，致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柒、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0日

職稱	應持有股數（法令規定）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2,482,536股	4,755,515股
監察人	248,253股	330,500股

註：本公司實收股本為20,687,804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董事： $20,687,804 \text{股} \times 15\% \times 80\% = 2,482,536 \text{股}$ 。

監察人： $20,687,804 \text{股} \times 1.5\% \times 80\% = 248,253 \text{股}$ 。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0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陳政隆	229,499股	
董事	陳政璉	157,500股	
獨立董事	高冠印	399股	不計入股權成數計算
獨立董事	林嘉聖	0股	
董事	三門科技(股)	4,368,117股	代表人：傅亦中
監察人	林寶村	15,500股	
監察人	林金塗	315,000股	

捌、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及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處理說明：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 (三)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申請，期間為107年4月2日起至107年4月12日止。
- (四)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除董事會提出「第11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外，無股東書面提案及提名。